

中共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长理工党字〔2016〕87号



关于印发《中共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 全体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经2016年第10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中共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6年11月17日



中共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学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保证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是学校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委全委会闭会期间，由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党委常委会对党委全委会负责并定期汇报工作，接受党委全委会监督。

第三条 党委全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党委全委会主要对学校党的建设和事关改革发展稳定以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全局性问题作出决策，议事范

围包括：

（一）研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的重要会议、文件、指示精神和重大工作部署。

（二）讨论党委换届有关事宜。决定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党委常委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表决通过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的书记、副书记。

（三）听取并审议党委常委会年度工作报告、纪律检查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干部选拔任用年度工作报告。

（四）讨论党委常委会提交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

（五）审定学校章程、事业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涉及学校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需要由党委全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五条 党委全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党委常委会召集。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特殊情况下，可委托是中共党员的校长、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常委主持。

第六条 党委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根据会议内容，非中共党员的校领导、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七条 党委全委会的议题由党委常委会确定。议题由分管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并提出基本思路、建

议方案或倾向性意见。党委全委会一般不临时动议，预先未列入会议的议题，原则上不予研究讨论。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八条 党委全委会实行一事一议，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讨论事项进行表决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未到会成员可以对讨论事项表达书面意见，但不计入表决票数。

第九条 党委全委会充分发扬民主，与会人员讨论时应围绕议题内容充分发表意见，表明态度。对于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情况不清楚的议题，可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中止讨论，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和论证后再提交会议审议。

第十条 党委全委会会务工作由学校办公室承担，会议记录人员负责准确、详实记录会议内容，会上各类意见在会议记录中要如实反映。

第五章 决议执行

第十一条 党委全委会结束后要形成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审定、签发。

第十二条 党委全委会形成的决议，校内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会议决议事项由分管校领导按照决议内容和职责分工，组织相关部门落实。

第十三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对党委全委会决议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督办和检查，并将落实情况定期进行反馈和通报。

第十四条 如遇特殊情况，党委全委会的决议不适宜或无法正常执行时，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可提请党委全委会复议。

第十五条 党委全委会决议事项，符合信息公开规定的要及时进行公开。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十六条 党委委员和列席人员应按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请假。无法参会的党委委员可用书面形式对会议议题表达意见或建议。

第十七条 党委全委会会议时，如有涉及与会成员本人或其亲属利害关系的，党委委员或列席人员须回避。

第十八条 党委全委会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纪律，对会议讨论发言、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议以及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一律不得外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春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